

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

【第一部分】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填表人姓名：徐傳婷			職稱：工程員			e-mail：am0104@ms.ntpc.gov.tw		
電話：2960-3456#7047								
壹、計畫名稱			秀朗派出所及青年社會住宅工程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府一層決行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		
貳、主辦機關			城鄉發展局					
參、內容涉及領域：						勾選（可複選）		
3-1 權力、決策、影響力領域								
3-2 就業、經濟、福利領域								
3-3 人口、婚姻、家庭領域								
3-4 教育、文化、媒體領域								
3-5 人身安全、司法領域			V(人身安全)					
3-6 健康、醫療、照顧領域								
3-7 環境、能源、科技領域			V(環境)					
3-8 其他（勾選「其他」欄位者，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）								
肆、問題與需求評估								
項 目			說 明			備 註		
4-1 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			為考量青年社會住宅之兩性居住安全及兩性共同參與。			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。		
4-2 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			性別統計與分析： 1. 目前本計畫工程尚未完工及未入住，故無相關資料庫可做統計。 2. 本計畫規劃提供青年住宅共36戶，以女性為優先考量，惟女性之男性友人亦可入住。 3. 待工程完工後，訪問及調查入住者之兩性比例及對本案空間規劃之滿意度作統計，以作參考。			1. 透過相關資料庫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。 2.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 3. 若無相關統計資料及統計資料有不足之處，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。		
伍、敘明計畫目標及性別目標概述			本案 1F 為派出所，考量女性住居安全為考量出發點，故本計畫規劃提供青年住宅共 36 戶，以女性為優先考量，惟女性入住者之男性夥伴亦可入住，以達到兩性平等共同參與之目標。					

陸、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(計畫於研擬、決策、發展、執行之過程中，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，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，性別比例是否達1/3)

柒、受益對象
 1. 若 7-1 至 7-3 任一指標評定「是」者，應繼續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 及「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」
 2. 如 7-1 至 7-3 皆評定為「否」者，則免填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，逕填寫「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」，惟若經程序參與後，9-5「計畫/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有關」者，則需修正第一部分「陸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，並補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。
 3.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「是」或「否」，皆需填寫評定原因。

項 目	評定結果 (請勾選)		評定原因	備 註
	是	否		
7-1 以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	V		男女皆可入住，惟以女性為優先考量入住對向，受益對象以女性為優先，故評定為「是」。	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，或以同性戀、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，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2 受益對象無區別，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，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		V	受益對象以女性為優先，故評定為「否」。	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，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、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	V		本案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以考量女性居住安全，涉及區位安全性、消除空間死角，故評定為「是」。	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、區位安全性，或消除空間死角，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
捌、評估內容
 (一) 資源與過程

項 目	說 明	備 註
8-1 經費配置	本案經費無特別以不同性別需求作區分，而採入住性別優先順序，作入住之標準。	計畫如何透過預算配置，回應不同性別需求並達成性別目標。
8-2 執行策略	1. 本案工程之規劃設計，以性別平等為目標，性別主流化為策略，針對不同性別設計(如 1F 設	1. 計畫如何針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設計執行策略，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。

	<p>計哺集乳室)，符合男女功能使用需求。</p> <p>2. 本案規劃為社會住宅，只租不賣，不同性別人士皆可獲取本工程提供之資源，藉為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。</p>	<p>2. 提供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，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。</p>
8-3 宣導傳播及性別友善措施	<p>1. 採公開方式宣導傳播，工程開工前及施工中，發佈新聞稿，提前讓有意及符合入住之對象預作準備；工程接近完工時，公告於本府網站上，提供完整資訊，以利參與本府抽籤及辦理入住。</p> <p>2. 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如下：</p> <p>(1) 對於派出所設計部分，男性提供小便斗，女性則設計哺集乳室。</p> <p>(2) 對於社會住宅部分，各空間功能設計，男女使用皆適宜。</p>	<p>1.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，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。</p> <p>2.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。</p>
(二) 效益評估		
項 目	說 明	備 註
8-5 落實法規政策	<p>1. 本案設計符合憲法第二章第 7 條規定：「中華民國人民，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，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」，任何人皆有入住之權利。</p> <p>2. 本案採符合男女功能使用之設計，落實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。</p> <p>3. 室內環境設計及入住規定，滿足不同性別之需求，已落實「性別平等政</p>	<p>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、法律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、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，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)。</p>

	策綱領」之理念。 4. 各空間設計及入住規定，皆朝向性別平等為目標，性別主流化為策略，以達「性別主流化政策」之基本精神。	
8-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	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較不會考量婦女之需求，本案雖受地區狹小限制，仍考量婦女基本需要，設計哺集乳空間、換尿布台、衛浴設備男女功能皆符合要求，消除性別隔離。	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。
8-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：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。	本案規劃為社會住宅，只租不賣，不同性別人士皆可獲取本工程提供之資源，藉為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。	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，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。
8-8 空間與工程效益	1. 使用性：本案全面採通用設計，考量不同人士之生理差異，不論行動不便、男女皆可使用。 2. 安全性：1F 為派出所，安全無虞，各空間採光明亮，夜間照明無死角。 3. 友善性：本案全面採通用設計，考量不同人士之使用需求，不論行動不便、男女皆可使用。	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，考量到 1. 使用性：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。 2. 安全性：消除空間死角、相關安全設施。 3. 友善性：兼顧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。
8-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：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，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，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。		1.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，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（績效指標，後續請依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」、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」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及辦理施政計畫評核）。 2.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，並考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

【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】：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

<p>致、程序參與：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，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(http://www.taiwanwomenscenter.org.tw/)。</p>	
<p>(一) 基本資料</p>	
9-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	104 年 3 月 9 日至 104 年 3 月 12 日
9-2 專家學者	<p>姓名：王月喬 職稱：講師 服務單位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基礎教育中心 專長領域：性別研究</p>
9-3 參與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意見
9-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	<p>相關統計資料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很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可更完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應可設法找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</p>
	<p>計畫相關資料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，且具性別目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，但無性別目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</p>
9-5 計畫/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	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有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關 (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「是」者，則勾選「有關」；若 7-1 至 7-3 均可評定「否」者，則勾選「無關」)。</p>
<p>(二) 主要意見：就前述各項(問題與需求評估、性別目標、參與機制之設計、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)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，並提供綜合建議事項並以<u>條例式說明</u>。</p>	
9-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新北市青年社會住宅未說明服務對象年齡及入住條件限制；例如年收入、名下有無不動產… 2. 社會住宅設定服務對象為女性與男性，需說明為何以女性為優先考量。
9-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青年社會住宅共 36 戶，以女性為優先考量，在性別比例需有所說明。 2. 考量居住安全各樓層、房間裝置警鈴設備及消防通報系統。
9-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	<p>設計問卷【新北市青年住宅需求調查表】，或在市政府網上公告此措施，讓新北市民有參與感；據此分析男女對住屋需求，性別比例安排戶數。</p>
9-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	<p>受益對象應不分性別、族群，空間設計、公共設施考量居住習性與需求。</p>
9-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宣導方式需考量不同背景的需求者接受資訊的慣性及不足，利用大眾運輸場所人口流動公共場所以電視牆或廣播宣導。 2. 居住空間設計以無障礙設施為主，性別廁所滿足不同性傾向需求。

9-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成立監督委員機制，確實落實新北市民不分性別、族群皆能公平享用及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。
9-12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設計問卷【新北市住宅需求調查表】，瞭解各年齡、性別與族群對住屋需求概況，據此統計分析最需要之類別，才能說明為何青年國宅為首要、為何女性優先入住，以符居住公平。 2. 訂定【新北市青年社會住宅辦法】明訂目的、服務對象、申請條件等等。 3. 其他參酌實際狀況再做修正。
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，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/政策案。 (簽章，簽名或打字皆可) 王月喬	

【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】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拾、評估結果：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綜合建議事項填例。		
10-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	本計畫因尚未開工，相關入住辦法尚未研擬，專家評估之建議將提供予業務單位作為後續研擬辦法、調查表及宣導之參考，以達計畫之目標。	
10-2 參採情形	10-2-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/政策調整 (條例式說明)	專家評估之建議將請業務單位納入後續執行參考。
	10-2-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(條例式說明)	
10-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/政策的評估結果(請勿空白) 已於104年3月17日將「評估結果」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
* 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之9-5「計畫/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無關」者，「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」10-1至10-3免填外，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「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」10-1至10-3。

【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】：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

<p>玖、程序參與：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，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(http://www.taiwanwomencenter.org.tw/)。</p>	
<p>(一) 基本資料</p>	
9-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	104 年 3 月 11 日至 104 年 3 月 11 日
9-2 專家學者	<p>姓名：陳月娥 職稱：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助理教授 服務單位：大葉大學 專長領域：性別平等 勞動法令 溝通與協調 人力資源管理</p>
9-3 參與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意見
9-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	<p>相關統計資料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很完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可更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應可設法找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</p>
	<p>計畫相關資料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有，且具性別目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，但無性別目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</p>
9-5 計畫/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	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有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關 (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「是」者，則勾選「有關」；若 7-1 至 7-3 均可評定「否」者，則勾選「無關」)。</p>
<p>(二) 主要意見：就前述各項(問題與需求評估、性別目標、參與機制之設計、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)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，並提供綜綜合建議事項並以條例式說明。</p>	
9-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對於社會住宅空間設計與未來使用對象充分考量性別上差異，尤以女性在居住空間上涉及人身安全的相關措施，已充分考量
9-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	以女性為優先服務對象的目標說明相當適宜
9-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	僅是規劃階段尚未付諸實施，暫時無法顯現性別參與情形，建議未來在計畫案確實執行後，能針對使用對象之性別分布加以分析，以為後續研提改善方案的重要參據
9-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	受益對象暫以女性為優先考量，合宜性佳
9-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	稀少資源(僅 36 戶)審慎規劃特定服務對象，對女性在居住空間安全性保障確能發揮既定功能
9-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於規劃階段妥慎考量女性需求的優先性，效益評估具合宜性
9-12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	建議本計畫在執行後，能以初始的性別考量作為服務對象選擇之策略上，確實進行性別面向的效益評估，若有性別考量上不足或使用對象不滿意之處，請再進行深入分析與檢討，以求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目標
<p>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，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/政策案。 (簽章，簽名或打字皆可) <u>陳月娥</u></p>	

【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】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拾、評估結果：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綜合建議事項填例。		
10-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	如何於計畫實際執行時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目標，仍須與相關單位研議，專家之建議將一併提供予業務單位作為參考，以達計畫之目標。	
10-2 參採情形	10-2-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/政策調整 (條例式說明)	專家評估之建議將請業務單位納入後續執行參考。
	10-2-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(條例式說明)	
10-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/政策的評估結果（請勿空白） 已於104年3月13日將「評估結果」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
- * 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之9-5「計畫/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無關」者，「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」10-1至10-3免填外，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「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」10-1至10-3。